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新建面粉项目二期工程

建设单位：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9年03月

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

新建面粉项目二期工程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

编制人：杜海龙
审核人：孙少华
签发人：孙少华

项目名称：新建面粉项目二期工程

建设单位：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9年03月



目录

前言

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：

新建面粉项目二期工程

第二部分：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

第三部分：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第四部分：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编制人：杨春会

审核人：刘红

签发人：刘红

2019 年 03 月

建设单位：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张晓敏

编制单位：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新建面粉项目二期工程

报告编制人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

建设单位：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建设单位：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张晓敏

编制单位：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高建春

报告编制人：杨春会

建设单位：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：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732958666

电话：0319-3976115

邮编：055350

邮编：054001

地址：河北省隆尧县东方食品城
地址：邢台市经济开发区龙泉大街
1101号



10 验收检测结论

10.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

10.1.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

(1) 废水检测结论

在检测期间，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中 COD 日均浓度为 164~171mg/L、氨氮日均浓度为 12.12~12.88mg/L、SS 日均浓度为 103~109mg/L、BOD₅ 日均浓度为 40.6~41.2mg/L，均满足隆尧县东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(COD≤450mg/L，氨氮≤25mg/L，SS≤250mg/L，BOD₅≤220mg/L)。

(2) 废气检测结论

C、D 线磨粉工序中 36 米高排气筒 12 根，45 米高排气筒 8 根；C、D 线清理工序中 36 米高排气筒 1 根，45 米高排气筒 18 根；C、D 线粉碎工序中 36 米高排气筒 2 根；C、D 麸皮包装工序 36 米排气筒 2 根，仓顶 45 米排气筒 3 根，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.4mg/m³~11.5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 (颗粒物≤120 mg/m³)。

根据现场勘查，CD 线排气筒间距均在 2 米-20 米之间，均小于任意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，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标准中关于等效排气筒的规定，可知项目中所体现排气筒均为等效排气筒。

本项目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41 米，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为 4.87kg/h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标准限值要求 (颗粒物≤120 mg/m³ 排放速率≤41.1 kg/h)。

在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.567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(颗粒物≤1.0 mg/m³)。

(3) 噪声检测结论

本项目在检测期间，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7.7~58.2dB(A)，夜间噪声检测值为 47.9~48.6dB(A)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(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55dB(A))。东、南、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5.0~57.6dB(A)，夜间噪声检测值为 45.5~47.0dB(A)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(昼间≤60dB(A) 夜间≤50dB(A))。

(4) 总量控制要求

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: 0.114t/a, NH₃-N: 0.008t/a, SO₂: 0t/a, NO_x: 0t/a 满足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t/a, NO_x 0t/a COD 0.304t/a, 氨氮为 0.017t/a。的要求。

10.2 结论:

综上所述,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,经检测,噪声、废水、废气均达标排放,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,落实了“三同时”制度,具备验收条件。

检测结论

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新建面粉项目二期工程,检测期间符合检测所规定的负荷量,检测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:

废气

在检测期间,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,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。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标准中关于等效排气筒的规定,可知本报告中所体现排气筒均为等效排气筒。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为4.87kg/h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在检测期间,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.567mg/m³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废水

在检测期间,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中COD日均浓度为164~171mg/L、氨氮日均浓度为12.12~12.88mg/L、SS日均浓度为103~109mg/L、BOD₅日均浓度为40.6~41.2mg/L,均满足隆尧县东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经计算,该企业COD排放总量为0.114吨/年,氨氮排放总量为0.008吨/年。

噪声

在检测期间,本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57.7~58.2dB(A),夜间噪声检测值为47.9~48.6dB(A),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。东、南、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55.0~57.6dB(A),夜间噪声检测值为45.5~47.0dB(A),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